

嘉義縣 111 年度教保研習分場次計畫

「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：課程大綱與統整性主題課程規劃及實作」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 10 月 19 號臺教國署幼字 1100137052 號。
- 二、目的：增進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瞭解課程大綱內涵，並學習運用課程大綱進行統整性主題課程規劃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- 四、協辦單位：嘉義縣教保輔導團
- 五、承辦單位：嘉義縣蒜頭國民小學
- 六、研習地點：嘉義縣蒜頭國民小學 視聽教室
- 七、參加對象：嘉義縣幼兒園(含國幼班)之校長、園長、負責人、教保服務人員(含代理代課教師及教保員職務代理人)及其依法配置之相關人員。
※適合熟知課程大綱內涵，並以課程大綱執行教保活動課程設計者。建議以曾參加 102~105 年課程大綱 1-1 研習或 106~109 年「課程大綱內涵及架構介紹」研習，或曾接受課程大綱輔導之教保服務人員為優先。
- 八、辦理日期：111 年 8 月 6、7 日(星期六、日)
- 九、研習時數：全程參與者核予 12 小時教保研習時數
- 十、錄取人數：共計 40 人，額滿截止。
- 十一、報名日期：111 年 5 月 17 日至 111 年 8 月 3 日止。
- 十二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請於報名日期內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完成線上報名(<http://www1.inservice.edu.tw/>)，務必詳實填報個人資料，於研習前上網查閱是否錄取，不另函通知，如有問題請洽蒜頭國小郭盈傑主任(電話：05-3802025 轉 12)。
- (二)若線上報名後不克參加者，於系統報名日期截止前可自行線上取消，如逾報名截止日期，請於研習前 3 日聯繫承辦學校請假，以免浪費研習資源。

十三、經費來源：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與嘉義縣政府共同補助。

十四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依「嘉義縣立學校教師出勤差假管理要點」第四點規定，研習開始十分鐘後報到者為遲到，結束前十分鐘離席者為早退。研習應分別簽到與簽退，遲到與早退者並應註明簽到退時間。
- (二) 教師參加研習期間因故須中途離開者，應向主(承)辦學校請假。遲到、早退請假均應扣除研習時數，凡超過研習時數三分之一者，不核給研習時數。
- (三) 參與人員請各所屬機關、學校依規定給予公(差)假登記，相關差旅費用由原服務單位支應。
- (四) 為響應環保，請自備筷子、水杯，現場不提供免洗餐具。
- (五) 尊重講師授課及學員上課品質，研習期間請行動電話關機或設定為震動模式。
- (六) 本研習無提供臨托服務，請勿攜帶幼童進入會場，以維護上課品質。
- (七) 如遇颱風等天災不可抗力因素，停課與否依人事行政總處公告停止上班為依據，不再另行通知

十五、獎勵：依「嘉義縣中小學校長教師獎勵基準」辦理。

十六、本計畫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十七、研習課程表：

03/26		講師	03/27		講師
時間	課程內容		時間	課程內容	
09:00 12:00	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簡介 --總綱及六領域 <u>助教工作內容：</u> 全程協助主教忠實呈現課網的精神		09:00 10:00	幼兒園實務分享 苗栗卓蘭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講師 幼兒園團隊	
			10:10 11:00	實務案例回饋 <u>助教工作內容：</u> 全程協助主教分組檢修及澄清學員的觀念	
			11:10 12:00	統整性主題課程設計 學員實作回饋 <u>助教工作內容：</u> 全程協助主教分組檢修及澄清學員的觀念	
12:00-13:00 午餐					
13:00 16:00	統整性主題課程設計 1. 統整性主題課程設計講解 2. 設計步驟ABC學員實作與分享 <u>助教工作內容：</u> 全程協助主教分組檢修及澄清學員的觀念		13:00 16:00	統整性主題課程設計 1. 課程設計概念講解 2. 設計步驟D1D2E學員實作與分享 3. 實作回饋 <u>助教工作內容：</u> 全程協助主教分組檢修及澄清學員的觀念	

十八、講座與授課內容相關之學經歷或背景：

◎課綱團隊參考講師

◎講師：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幼兒保育科/李昭明教授

◎助理講師：臺北市南海實驗幼兒園教師/曾慧蓮老師

十九、經費需求表：

編號	項 目	單位	數量	單價 (元)	單項總計	備 註
1	講座鐘點費	時	12	2,000	24,000	外聘每人每節新臺幣(以下同)2,000元、內聘每人每節1,000元、與主辦機關學校有隸屬關係之外聘人員每人每節1,500元
2	助理講座鐘點費	時	11	1,000	11,000	依助理人員服務單位,以其鐘點費1/2編列
3	講座差旅費	式	2	4,160	8,320	<昭明老師、慧蓮老師> 高鐵:台北-嘉義 1080元 住宿費 2000元 (1080*2趟+2000)*2人=8,320元
		式	2	640	1,280	<分享園(1人)> 高鐵:苗栗-嘉義 640元 640*2趟* =1,280元
4	健保補充保費	式	1	739	739	以講座及助講鐘點費 2.11%內編列
5	工作人員加班費	人	8	1,344	10,752	請依參加人數至多 10%編列工作人員數。 每人每小時 168元， 每天 168*8時=1344元 4人*2天=8人次
6	教材費	人/場	44	100	4,400	每場次每人得以 100元計
7	膳費	人/場	88	100	8,800	每人每日以 100元核計(膳費 80元、茶水費 20元);辦理半日之場次,僅得編列茶水費 44名*2天=88人次
8	場地布置費	場次	1	2,000	2,000	每場(梯)次上限 2,000元
以上項目小計					71,291	
9	4,277	式	1	4,277	4,277	以上項目 6%內編列
總 計					75,568	

承辦人：

科(課)長：

單位主管：